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發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回購建議的說明函件	6-9
附錄二 – 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10-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及附錄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主席)
鄭雅明先生
鄭雅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景樂先生
李健輝先生
陳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股份建議及(i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內，或(ii)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若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2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有關回購股份建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建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不時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周景樂先生及李健輝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止，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股份建議及(ii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回購股份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獲授予的授權只限於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股份事宜。若本公司悉數行使回購股份建議，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未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透過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回購：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股份建議之日。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建議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時作出回購。

該等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股份建議，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董事擬動用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的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主要股東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393,000,000	65.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3,000,000	65.5%

附註：

1. 鄭先生為Tian Li全部已發行股份70%的實益擁有人，故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39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亦為Tian Li的董事，鄭先生及Tian Li的權益涉及同一批393,000,000股股份並互相重複。
2. Tian Li為分別由鄭先生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擁有30%的公司。鄭先生及鄭女士均為Tian Li的董事。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

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建議，鄭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8%，而上述股權的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水平25%，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力購回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的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回購股份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股份回購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的每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0.600	0.400
七月	0.600	0.450
八月	0.450	0.415
九月	1.300	0.440
十月	1.290	1.000
十一月	1.120	0.890
十二月	0.750	0.48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190	0.850
二月	1.200	0.870
三月	1.150	0.870
四月	1.150	1.140
五月	1.130	1.10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0	1.000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鄭雅明先生，40歲，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鄭先生畢業於薩克拉門托加州州立大學，主修金融學。彼為私人投資者，於投資管理及證券分析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擁有約15年與主要專注亞洲投資組合的對沖基金集團進行投資的經驗。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鄭先生為鄭雅儀女士(「鄭女士」)的胞兄。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有關鄭先生於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收購守則的影響」一段。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鄭雅儀女士，37歲，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鄭女士畢業於舊金山州立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專業。彼擁有約十年投資經驗及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積累約三年的業務顧問經驗。除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鄭女士為鄭雅明先生(「鄭先生」)的胞妹。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女士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附註1)	393,000,000	19.65%(附註2)

附註：

- 39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5%)由Tian Li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an Li為一間相聯法團。
- 鄭女士為於Tian Li全部已發行股份30%的實益擁有人，由於鄭女士於Tian Li的實益權益，故其持有本公司實際權益19.65%，鄭女士亦為Tian Li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鄭女士概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章）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鄭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周景樂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周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及一間工程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台灣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擔任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周先生概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章)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8,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健輝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間擔任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擔任易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盟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於另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章)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8,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概無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余振輝先生，49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余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領導的僱員工作專心致志，業內知識和經驗豐富，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銀行卡支付業務。余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和處理日常管理事務。彼通過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經驗為本集團確立高瞻遠矚的目標，即讓本公司成為成功的生活品味卡及支付業務企業。彼亦擔任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

過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及金融服務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獲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Oriental City Group plc(一間於英國PLUS Market plc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

於本公司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此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其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將持續生效。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余先生擁有本公司24,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余先生概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章)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合共收取董事薪酬126,000港元。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享有年度酌情管理花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溢利的5%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有關管理花紅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業績釐定余先生的酬金。

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而余先生亦無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茲通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鄭雅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雅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余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周景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健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按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宋克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